

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  
115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實施計畫  
聘用足球教練甄試簡章第三次招考

壹、依據

- 一、運動部「115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實施計畫」。
- 二、依據運動部 114 年 12 月 19 日運競(七)字第 1140351192 號函辦理。
- 三、依據嘉義縣政府府教體字第 11403499352 號函暨 115 年 3 月 27 日府教體字第 1150080322 號函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足球教練：1 名。

參、報名資格：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

-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
- 二、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 三、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至 16 條規定情事者。
- 四、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第 2 項及第 6 項情事之一之人員者。
- 五、無「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運)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外聘教練注意事項第五點各款情形之一者，如於報名後甄選前經查證有前述規定情事，取消報名資格；如於錄取後經查證屬實，註銷錄取資格並解除進用。

六、報考資格：

- (一) 第 1 次招考：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取得「足球」項目之初級(含)以上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
- (二) 第 2 次招考：具有大學體育相關系、所畢業，並具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發給 C 級以上足球運動教練證者。(因未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其薪資得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專業加給之八成數額支給。

七、現役軍人持有服務單位所開立於縣府所訂聘期前退伍之證明文件者，亦得參加甄試

肆、報名時間：11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及 05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2 時止。

伍、報名地點：現場報名（本校學務處：嘉義縣朴子市安福里山通路 6 號，電話：3792027 轉 235）或線上報名（[tsjh@mail.cyc.edu.tw](mailto:tsjh@mail.cyc.edu.tw)）。

陸、簡章及報名表索取：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tsjh.cyc.edu.tw>）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下載。

柒、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捌、報名手續：

- 一、現場報名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及驗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二、線上報名請將下列表件掃描成 PDF 檔，寄送電子信箱完成報名，並於甄試當天攜帶正本至本校學務處驗訖。

三、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一律以 A4 影印 1 份，依序夾訂成冊，正本驗訖發還)。

- (一) 報名表一份。
- (二) 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 2 張【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現場發放)上】。
- (三) 國民身分證。
-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五) 符合報考之足球專任運動教練證書或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發給 C 級以上足球運動教練證。
- (六) 符合報考之足球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七)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 (八) 現職派令、正職或約聘僱人員最近 3 年考核成績(無則免附)。
- (九) 切結書。
- (十) 不適任人員同意書。

玖、甄試日期：115 年 0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00 分起。

拾、甄試地點：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應試者請於 0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30 至 10:50 分至本校學務處報到)。

拾壹、甄試成績計算方式：

一、口試 40%：8 分鐘。內容包括：專業「含教育基本認識(10%)、專門知能(10%)、專業精神(5%)」、儀態「含儀表態度(5%)、表達能力(5%)」、品德修養(5%)。

二、試教 60%：10 分鐘。

1. 範圍及版本：足球專項訓練，請自行準備試教教材試教。

2. 教具(含電腦)自備，本校提供 65 吋大型顯示器。

三、試教、口試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拾貳、甄試錄取方式：

一、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二、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惟同分者，則以試教成績高者為優先錄用；若口試及試教同分者，則以抽籤決定。

拾參、放榜日期及地點：甄試當日下午 8 時前在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本校網站公佈欄公告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不含備取)人員。

拾肆、補充規定：

一、錄取人員應於依本校人事室通知之時間報到，並繳公立醫院合格體檢表(含肺部 X 光檢查、體檢表如未能於當日繳交可於 3 個工作日內補繳)，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以棄權論。

二、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不合規定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http://www.tsjh.cyc.edu.tw/>)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伍、本簡章經嘉義縣政府備查後實施。

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  
115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實施計畫  
聘用足球教練甄試第三次報名表

甄選科目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電話及手機號碼	最近3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現職									
通訊處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應考資格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登記定情形)	具有甄選科別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資料如下：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教練證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初審		複審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甄試證編號									

簡要自述

詳細服務經歷	
專長	
教學理念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 115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實施計畫足球教練甄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二、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至 16 條規定情事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第 2 項及第 6 項情事之一之人員，如於報名後甄選前經查證有前述規定情事，取消報名資格；如於錄取後經查證屬實，註銷錄取資格並解除進用。
- 三、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 致

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 同 意 書

本人\_\_\_\_\_為應徵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 115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實施計畫足球教練甄試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查閱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檔案資料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 115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實施計畫足球教練甄試，因此特別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